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6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 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电兴发”）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简述

1、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3.66元/股调整到3.61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 调整原因

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668,723,620股（根据公司现有股本691,505,915股扣除股份回购数量22,782,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二) 调整依据

根据《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交易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交易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3.66元/股调整为3.61元/股。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